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孟瑤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8111
電子信箱：du88124@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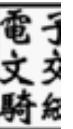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1093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本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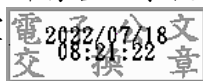
- 一、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局將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研議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
- 二、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本局所訂辦法發布前，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



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
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